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2)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8)

聯合公告 有關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威華達與百仕達董事會聯合宣佈，於2008年5月19日，威華達與百仕達已訂立總協議，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即威華達集團向百仕達集團租賃物業的交易，協議限期由2008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威華達及百仕達分別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持有約35.50%及47.50%的權益，故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為威華達及百仕達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為《上市規則》定義下威華達及百仕達的關連人士。由於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於威華達及百仕達均擁有超過30%權益，威華達及百仕達均為《上市規則》定義下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的聯繫人士。據此，威華達與百仕達訂立的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威華達及百仕達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對威華達及百仕達而言，以全年基準計算的總協議與特許協議項下的代價匯總後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總協議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從《上市規則》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特許協議的總代價567,540港元低於1,000,000港元以及威華達及百仕達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特許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總協議

百仕達與威華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china Resources Limited過往曾訂立特許協議，該協議有關於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間根據日期為2008年1月2日的一份特許協議（「特許協議」）使用百仕達的若干物業，代價為總特許權費用每月189,180.11港元。預料威華達集團成員公司與百仕達集團成員公司日後將會就百仕達物業訂立租賃安排，因此，威華達與百仕達於2008年5月19日同意訂立總協議，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有效期由2008年4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至2011年3月底屆滿。訂約方協定，於總協議期內，威華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可不時按照相關訂約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就百仕達物業與百仕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獨立租賃協議，惟必須：

- (i) 遵守所有法律、規則、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關於百仕達物業（視孰何者而定）的任何主體租約或所授土地的任何條款；
- (ii) 有關協議期限不得超過2011年3月31日；
- (iii) 倘獨立租賃協議涉及百仕達物業中的一項自置物業，涉及百仕達集團擁有的物業的各份獨立租賃協議，其代價應為經一名獨立估值師核證的市值；
- (iv) 倘獨立租賃協議涉及百仕達物業中的一項租賃物業，涉及由百仕達集團租出予威華達集團的物業的各份獨立租賃協議，其代價應參考主體租約計算，惟於任何情況下該分租合約的每平方呎租金不得超過主體租約下的每平方呎租金；
- (v) 在任何及全部獨立租賃協議，威華達（作為承租人）應支付的年租金總額及／或任何其他費用及百仕達（作為出租人）應收取的年租金總額及／或任何其他費用，均不得超過5,000,000港元的全年上限。

根據總協議，其協定（其中包括）不時訂立的全部獨立總協議，威華達（作為承租人）應支付的年租金總額或／及其他費用及百仕達（作為出租人）應收取的年租金總額或／及其他費用，於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規定的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3,750,000港元、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

對威華達及百仕達而言，參考全部獨立租賃協議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租金及／或其他費用總額以全年基準計算，總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預料高於0.1%但低於2.5%。

此外，對百仕達及威華達而言，參考全部獨立租賃協議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租金及／或其他費用總額以全年基準計算，以及根據特許協議應收的總代價（須匯總並納入相關百分比率的計算內），總協議的相關百分比率預料高於0.1%但低於2.5%。

由於特許協議的總代價567,540港元乃低於1,000,000港元，並且對威華達及百仕達而言均低於所有相關百分比率的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特許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述之特許協議外，並無其他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與主體交易匯總計算。

因此，總協議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從《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該等交易的原因

訂立總協議的原因及其對威華達及百仕達的得益是，其集團成員屆時可使用彼等自置或租用的物業，預料彼等可因此節省行政費用，令威華達及百仕達從中得益。兩間公司亦可實現在個別地獲取物業的情形下所無法享有的規模經濟效益。

總協議的條款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威華達及百仕達的董事（包括威華達及百仕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總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全年上限：(i)均為於威華達及百仕達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及(iii)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建議全年上限並且符合威華達、百仕達及彼等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

威華達及百仕達分別由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持有約35.50%及47.50%的權益，故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為威華達及百仕達的主要股東，因此，彼為《上市規則》定義下威華達及百仕達的關連人士。由於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於威華達及百仕達均擁有超過30%權益，威華達及百仕達均為《上市規則》定義下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的聯繫人士。據此，威華達與百仕達訂立的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下的威華達及百仕達持續關連交易。

滙總計算所有獨立租賃協議，威華達（作為承租人）應支付的年租金總額或／及其他費用及百仕達（作為出租人）應收取的年租金總額或／及其他費用，於截至2008年、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金額分別為3,750,000港元、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

威華達及百仕達就總協議的年度上限於下表進一步載述：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威華達作為承租人	3,75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250,000港元
百仕達作為出租人	3,75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250,000港元

上限金額乃參考於2008年3月31日到期的特許協議的條款釐定，該現有租賃將使百仕達（作為出租人）應收及威華達（作為承租人）應付的全年金額超過2,200,000港元。另亦參考總協議項下可租賃予威華達位於不同司法權區的百仕達物業，威華達及百仕達確定的有關可租賃面積將肯定超出目前特許協議項下的可租賃面積一倍以上。

由於對威華達及百仕達而言，以全年基準計算的總協議與特許協議項下的代價滙總後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總協議僅須遵從《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從《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威華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供電業務。於本公告日期，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及百仕達分別擁有威華達已發行股本約35.50%及1.25%。

百仕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擁有百仕達已發行股本約47.50%。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指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一家由歐亞平先生單一擁有的公司，並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威華達集團與百仕達集團訂立的獨立租賃協議，受總協議所規管
「威華達」	指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威華達集團」	指	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獨立租賃協議」	指	百仕達集團與威華達集團根據總協議訂立的獨立租賃協議，其條款及條件須遵照主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特許協議」	指	百仕達與Enerchina Resources Limited於2008年1月2日訂立的特許協議，關於在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間使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商業部分28樓總樓面面積三分之一

「總協議」	指	威華達與百仕達於2008年5月19日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威華達集團向百仕達集團租賃物業）訂立的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仕達」	指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百仕達集團」	指	百仕達及其附屬公司
「百仕達物業」	指	百仕達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持有及租賃物業，其包括百仕達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後收購或租賃的其他物業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巍

承董事會命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銳民

香港，2008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威華達的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主席）、陳巍先生（行政總裁）、項亞波先生及鄧銳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強先生（非執行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Davin A. Mackenzie* 先生、陸運剛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百仕達的執行董事為歐亞平先生（主席）、鄧銳民先生（行政總裁）、陳巍先生及李寧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羅仕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n A. Mackenzie* 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